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各方基于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决定签署的,对相关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砺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及11月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见2020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11月17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砺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订的概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力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与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集团”、“交易对方”)、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防卫”、“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26,400万元购买砺剑集团持有的砺剑防卫55%股权,并拟对砺剑防卫增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砺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与砺剑集团及砺剑防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11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169337P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5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防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应用研究;光电子传感设备、环境防护治理及空气综合治理系统及设备、工业级无损检测系统及防务电子设备、安全防务探测监测系统及设备、高性能重防腐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激光测绘系统整机及配套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技术及其应用系统、特种装备的研发、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特种方舱、大板方舱、电子方舱研制、生产及销售。电源系统、智离子蓄电池的设计、制造、销售;高性能复合材料、钢木涂层技术的应用研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新能源、新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培训。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金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36.90
2	深圳市智惠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36.90
3	四川省科学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	16.20
4	珠海市蓝桥森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	10.00
合计		11,111.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0,067.2
股东权益合计	36,087.1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72.8
净利润	-8,19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不存在与砺剑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相关关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蔡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87994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租赁;软件及信息化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安防安检仪器设备的生产;危险品检测仪、有害物质检测仪、放射性物质检测仪、X光机、防爆破拆装置的生产;心理评测及认知脑电波检测仪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36.36	69.09
2	房瑜	278.18	18.55
3	陕西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5.46	12.36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18.75	57.65
2	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11.36	13.26
3	房瑜	278.18	17.45
4	陕西师范大学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185.46	11.64
合计		1,593.75	100.00

(三)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砺剑防卫5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财务状况

砺剑防卫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会字(2020)6830号),砺剑防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433.34	7,942.41
负债合计	4,487.06	4,326.62
股东权益合计	2,946.28	3,615.7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25	2,764.80
营业利润	-678.36	465.83
净利润	-669.50	245.17

四、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砺剑防卫技术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1、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神力股份应当向砺剑集团支付40%的股权转让价款10,560万元,向砺剑防卫支付全部增资款3,000万元。

2、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神力股份书面豁免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神力股份应当向砺剑集团支付剩余的6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5,840万元: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补充或修订、神力股份认可的砺剑防卫章程等)的签约方已经适当签署和交付该等文本,且该等文本已经生效并在支付时点维持完全有效;

(2)砺剑防卫股东会已通过神力股份认可的砺剑防卫章程的决议,其中神力股份有权推荐过半数的董事人选;

(3)砺剑防卫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交易对价支付之前(含当日),砺剑防卫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且砺剑防卫于交易对价支付当日事先向神力股份书面确认前述内容;

(5)各方已共同配合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同意、许可和/或备案(如有)。

各方确认,砺剑集团应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均得以满足。

(三)业绩承诺标准

各方确认,砺剑集团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业绩承诺,即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总额,以及砺剑防卫在前述业绩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均应为经神力股份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1、砺剑集团确认,若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砺剑集团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额,砺剑集团将严格遵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及相关条款对神力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中物一方作为神力股份的股东以及砺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配合砺剑集团履行前述义务,砺剑集团同意确保中物一方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间以及砺剑集团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如需)前,不减持持有的神力股份17,444,700股股份(若期间神力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砺剑集团确认,若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砺剑集团在《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总额,砺剑集团将严格遵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及相关条款对神力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同时,中物一方作为神力股份的股东以及砺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配合砺剑集团履行前述义务,砺剑集团同意确保中物一方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间以及砺剑集团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如需)前,不以任何方式对持有的神力股份17,444,700股股份(若期间神力股份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采取股票质押或担保等影响股份性质的事项。

3、砺剑集团同意,如未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在砺剑防卫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即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款或股权回购款,则砺剑集团同意确保中物一方根据神力股份的要求,配合神力股份以一元的对价回购和注销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中物一方所持神力股份的股份:

神力股份回购股份数=(12,000万元-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神力股份回购中物一方所持股份前60个交易日神力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估值较高的风险:

砺剑防卫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46.28万元;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138万元,增值额45,191.72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534%。本次交易存在砺剑防卫估值较高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砺剑防卫2019年度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45.17万元,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69.5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4,000万元、6,500万元。砺剑防卫本次业绩承诺主要系依据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未来新产品的落地等因素所确定,但由于客户订单大部分为一年一签,因而尚未取得较大规模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订单,同时,砺剑防卫前五大客户存在不稳定性。砺剑防卫本次业绩承诺显著超出近年度已实现利润规模,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务受国际形势、行业政策变化、政府年度预算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且标的公司业务收款进度与收入确认的进度并不完全同步,有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的问题。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风险

安防行业是全球各国军事战略和公共安全投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五)新业务的整合和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涉及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收购完成后将面临标的公司管理整合不到位、市场业务低于预期、技术开发不及预期、安防行业政策变化等一系列不确定性风险,也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估值较高的风险:

砺剑防卫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46.28万元;202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138万元,增值额45,191.72万元,净资产增值率为1,534%。本次交易存在砺剑防卫估值较高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砺剑防卫2019年度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45.17万元,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69.5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4,000万元、6,500万元。砺剑防卫本次业绩承诺主要系依据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未来新产品的落地等因素所确定,但由于客户订单大部分为一年一签,因而尚未取得较大规模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订单,同时,砺剑防卫前五大客户存在不稳定性。砺剑防卫本次业绩承诺显著超出近年度已实现利润规模,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务受国际形势、行业政策变化、政府年度预算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且标的公司业务收款进度与收入确认的进度并不完全同步,有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的问题。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充保障性措施:

交易对方全资子公司中物一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书面承诺:1.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间以及砺剑集团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如需)前,不减持、不质押或担保其持有的神力股份17,444,700股股份。2.如砺剑集团未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约定完成对神力股份的业绩补偿,则中物一方承诺配合神力股份以一元的对价回购和注销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的中物一方所持神力股份的股份:神力股份回购股份数=(12,000万元-砺剑防卫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神力股份回购中物一方所持股份前60个交易日神力股份的股票交易均价。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力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1、根据公告,砺剑防卫主营反恐安检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946.28万元,2019年、2020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64.80万元、32.25万元,实现净利润245.17万元、-669.50万元。请公司:

(1)结合砺剑防卫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其2020年上半年营收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将对其业绩产生持续影响;

回复:

一、砺剑防卫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砺剑防卫系一家拥有军工资质,专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军民融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产业涉及三大业务板块:

(一)基于先进传感技术的高端安检仪器设备研发制造板块

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成功开发出多款针对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爆炸物探测仪、毒品探测仪及液体探测仪,广泛应用于军警、公安、地铁、高铁、储运、快递、航空、缉毒等领域。其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已取得国家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照片	特点	销售模式
1	爆炸物探测仪		便携、操作简单、效率高、有效防爆	直销
2	毒品探测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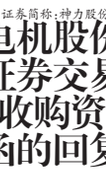	便携式、手持式、实时检测	直销
3	液体探测仪		便携式、手持式、实时检测	直销
4	光光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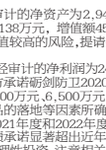	便携式、手持式、实时检测	直销
5	光光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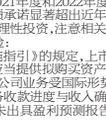	便携式、手持式、实时检测	直销

(二)基于网关平台的智能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板块

标的公司在融合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自有的安防(检)云平台系统,其核心要点在于通过物联网接入平台,结合智能信号汇聚、分析和路由技术,同时支撑多路视频信号及海量传感信息的接入,实现多维信息的实时汇聚和处理。

标的公司系统集成的主要应用领域在:“雪亮工程”(详见问题2(2)“三、在手订单情况”)、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军营、智能安检等。

(三)军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业务板块

标的公司先后通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而列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近两年已陆续获得军品订单。

二、2020年上半年营收较低的原因

(一)受行业年度采购特征影响

标的公司的最终用户多为政府部门、地铁公司、军警系统,受客户预算及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大部分客户的采购通常上半年为项目的前期对接、定制化需求沟通和商务洽谈等阶段,第三季度为集中招标及合同签署阶段,第四季度为项目交付、验收和结算阶段。因此,标的公司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其2019年上半年和全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营收金额和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详见问题2(2)“三、在手订单情况”)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9年全年	2020年上半年	目前在手订单
营业总收入/在手订单	27.23	2,764.80	32.25	9,017.7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收27.23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收32.25万元,同比增长18.44%。

(二)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年上半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造成了较大影响;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同样受到较大冲击。目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下半年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市场订单呈快速增长趋势。但由于国外新冠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出口外销业务可能恢复正常尚需时日。

除以上第一项因素的继续存在对标的公司会产生继续影响外,第二项因素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而逐步消失。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的构成和具体情况;

回复:

砺剑防卫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资产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6.93	92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0.00
应收票据	-	230.00
应收账款	192.33	340.25
预付账款	654.13	255.09
其他应收款	1,011.55	1,349.43
存货	3,486.08	2,540.64
其他流动资产	840.18	338.40
流动资产合计	6,361.20	6,774.39
固定资产	171.95	197.81
无形资产	704.91	760.99
长期待摊费用	139.02	16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6	4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14	1,168.02
资产合计	7,433.34	7,942.41
短期借款	1,354.39	1,001.57
应付账款	1,345.63	1,462.38
预收账款	1,440.87	1,256.78
应付职工薪酬	64.09	158.45
应交税费	1.80	163.81
其他应付款	75.87	66.44
流动负债合计	4,282.65	4,109.44
递延收益	204.41	217.18
负债合计	4,487.06	4,32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28	3,615.78

资料来源:2019年和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为7,433.34万元,主要由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中: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正在实施的西藏某地的系统集成项目未完成整体验收,营业收入无法确认,其对应的成本未结转;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付的西藏某地系统集成项目履约保证金855万元。标的公司自有固定资产金额不高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现阶段的生产模式为核心的传感器等部件自产,其他非核心部件和大部分通用零部件是通过外协方式完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负债4,487.06万元,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银行经营性贷款等构成。

(3)结合砺剑防卫所在行业发展、技术更迭及竞争情况、公司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及可比交易情况等,充分说明标的公司估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发展情况

砺剑防卫所在行业及其主要产品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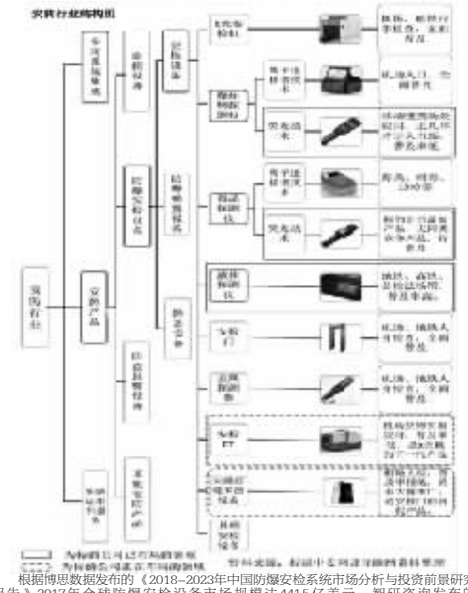

根据博思数据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防爆安检系统市场分析与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17年全球防爆安检设备市场规模达441.5亿美元。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安检设备行业市场全景调查及投资价值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安检设备的市场规模为4885亿元,2026年预计将达到6238亿元。

从政策层面看,自2012年以来,国务院、公安部、交通部、国家邮政局以及地方政府等都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了安检普及率和安检级别的不断提升,促进了轨道交通、邮政快递、民航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应用场景的安检设备行业的发展。作为高安检级别代表性产品的爆炸物探测仪等,其普及率也持续提升:

(一)轨道交通领域

受相关政策法规的推动,轨道交通行业的安检级别在持续提升。在国产的采用荧光淬灭技术的爆炸物探测仪面市前,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主要为离子迁移谱法产品所占据。近几年,国产荧光淬灭技术产品持续推向市场,荧光淬灭技术厂商的爆炸物探测仪开始持续抢占该领域市场份额(详见“二、技术更迭情况”)。

随着轨道交通新增线路的开通、安检级别的持续提升以及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相关安检设备尤其是爆炸物探测仪等设备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二)邮政快递领域

2016年12月16日,国家邮政局网公布了《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的通告》,规定了爆炸物、毒品属于禁止寄递物品。目前邮政快递网点普遍配置的X光安检机对禁止寄递物品,尤其是爆炸物品、毒品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相对较弱。采用荧光淬灭技术的爆炸物探测仪基于其便携和快速检测的特性,在该领域有明显优势。

2018年底,国家邮政局联合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8家企业成立了“邮政业智能安检系统”研发小组,打造邮政行业智能、快速、精准安检系统,并开始融合爆炸物、毒品等违禁品的荧光淬灭技术检测技术,物流行业安检级别有望进一步升级。

2019年12月17日,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邮件快件安全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安检设备配置管理与技术创新。企业应当配齐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检设备,推动科技创新与应用,鼓励企业加强与安检设备生产制造企业、科研院所合作,研究设计、推广应用更加符合寄递服务特点的专业安检设备。目前,全国邮政快递网点已达32万个(根据国家邮政局于2020年10月22日新闻发布会公布的数据),市场推广空间较大。

(三)禁毒领域

根据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发布的《2019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截至2019年底,全国现有吸毒人员214.8万名,毒品滥用人数规模依然较大。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加快发展,世界范围毒品问题泛滥蔓延,特别是周边毒源地和国际贩毒集团对中国渗透不断加剧,对毒品检测尤其是对毒品的现场快速检测,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采用荧光淬灭技术的毒品探测仪基于其便携性,满足了该应用场景中对便携检测、快速检测的需求,拥有较明显的优势。

(四)航空领域

机场安检级别较高,较早就开始采用爆炸物探测仪设备。近年来,航空公司也开始独立于机场自采安检设备(如南方航空于2019年开始陆续启动安检设备独立采购),实行二次安检。航空公司在招投标评审中更倾向于操作简便、便携轻便、响应速度快、消洗恢复时间短的基于荧光淬灭技术的爆炸物探测仪。

二、技术更迭情况

目前,爆炸物探测仪主流技术为离子迁移谱技术和荧光淬灭技术,两者都属于痕量探测技术。从技术发展的历史沿革来看,离子迁移谱技术属于更早一代的成熟技术,并在全球民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我国民航管理部门也于2007年开始采用,并于2011年制定了痕量爆炸物安检设备鉴定和验收的内控标准(MD-SB-2011-003民用航空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验收内控标准)。

近年来,随着荧光淬灭检测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进步,国产荧光淬灭技术产品已开始逐步进入市场。由于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响应恢复时间短、操作简便等技术特点,荧光淬灭技术安检产品在一些新兴行业尤其是对移动便携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如公安缉毒、邮政快递、航空公司、轨道交通等领域得到快速普及,对离子迁移谱技术的安检产品构成持续的替代和置换压力,荧光淬灭技术产品面临更大的市场机遇。

荧光淬灭技术和离子迁移谱法技术比较

技术路径	荧光淬灭技术	离子迁移谱法技术
便携性	重量轻、便携性好	差、需接电源
检测结果	只能识别爆炸物、不能区分爆炸物具体种类	具有很好的结构区分性、能区分是何种爆炸物
应用场景	军警、应急、邮政快递、轨道交通	机场、海关、轨道交通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基于先进传感技术的高端安检仪器设备研发制造板块

目前,国际上荧光淬灭技术代表企业为美国Flir Systems旗下的Fido,国内荧光淬灭技术的代表企业除了标的公司外还有华泰诺安;国际上离子迁移谱法技术代表企业为Smiths Group(Smiths Detection),国内的代表企业为同方威视。Flir、Smiths Detection及同方威视为全球安防龙头企业,产品线丰富,在爆炸物探测仪领域均有布局;相比以上企业,标的公司更专注于荧光淬灭技术爆炸物探测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毒品探测仪等细分领域,未涉及如安检门、X光机等其他安检设备的生产。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企业爆炸物探测仪主流产品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主要企业爆炸物探测仪主流产品比较

| 公司名称 | 砺剑防卫 | Flir Systems | 华泰诺安 | 史密斯 |
|